（上接B260版）

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③虹峰电器：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虹峰电器（乙方）采购采购硅胶类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④凯宝纸品：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凯宝纸品（乙方）采购彩箱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⑤赛莱彩印：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甲方）向赛莱彩印（乙方）采购贴纸等配件产品。甲乙双方所有产品采购交易，产品具体的品种、价格、数量、型号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原材料产地、商标等以《价格确认书》、《采购订单》以及其他补充性文件为准。

（2）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及产品信息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3）产品验收标准与方法：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执行。

（4）产品交付：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出具《进仓单》，产品已正式存卸于甲方仓库且经手人签字确认，经初步检验品质合格和仓库审核。

（5）结算方式：货款的结算及税率，按SCM平台确认的双方交易方式执行，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仍有权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及付款方式付款。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及相关特别约定的执行。

2、公司与威力电器签订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协议

①合同的标准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向威力电器（甲方）销售塑胶原料等产品。

②订单程序：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将逐批/次进行，每批具体数量根据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订单执行。

③产品验收标准：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甲方认可的样板、图纸、工程评估报告、甲方的进货检验流程和检验/试验作业指导书或相关国家、国际及行业标准中的技术或质量要求等。

④主要结算方式：月结30天付180天银承。

⑤合同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不影响双方违约责任的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金晖顺、凯华股份、虹峰电器、凯宝纸品、赛莱彩印、威力电器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可，并在董事会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0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3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6.5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5.50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9.5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6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0.5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6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3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60	
1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2.80	
1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10	美元3000万
12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0.70	美元1000万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0.40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5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0	
18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0.60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	0.3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00	
2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50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1.00	
26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	
27	其他银行	3.50	
	合计	63.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50亿元以内。

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元。截至2014年1月8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累计投入金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例⑦=⑥/①
				项目节余金额④=②-③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⑤	合计 ⑥=④+⑤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35,079.00	34,382.70	31,791.57	2,591.13	2,405.13	4,996.26	14.24%
合计	35,079.00	34,382.70	31,791.57	2,591.13	2,405.13	4,996.26	14.24%

注：⑤“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下同。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于2020年3月31日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0年3月31日，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具体的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分项	拟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项目节余金额③=①-②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④	募集资金余额⑤=③+④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	11,427.00	18,539.18	-7,112.18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9,693.00	13,252.39	6,440.61		
	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3,959.00		3,959.00		
	发行后调整金额	-696.30		-696.30		
	合计	34,382.70	31,791.57	2,591.13	2,405.13	4,996.26

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产业配套、人才资源等因素影响，公司在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目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2、结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996.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募投项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30660	654.06	活期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38810050300001244 4	4,000.00	结构性存款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001481079 9	342.20	活期	
合计			4,996.26		

注：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二）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追加预算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公司决定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入5,000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的投入。变更前该项目总预算为30,000万元，变更后项目预算为35,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21,572.2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720.7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扩大了投资规模，本次变更后如项目后期募集资金仍不足公司将会以自有资金补充。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IPO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IPO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宝股份本次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IPO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 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25万元（不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张锦坤	注册会计师	是	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满琼	注册会计师	是	8
质量控制复核人	廖文坚	注册会计师	是	19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张锦坤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88-2011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合伙人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吴满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2-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廖文坚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0-2011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所副所长
1998-2000	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15(不含税)	125(不含税)	8.7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义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等，及时与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立信事务所的专业水平、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勤勉尽职，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独立董事朱滔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提高资金利用率，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

根据公司的进出口情况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40,000万美元（等值3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拟开展衍生品投资概况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拟投资业务合约期限：不超过三年，一般不超过一年；

3、拟投资业务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所有衍生品投资均对应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公司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5、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6、决议有效期：投资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目标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利率汇率风险，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相关银行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

四、公司投资衍生品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和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前，由公司财务部门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3、公司财务部门衍生品投资专业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将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策略。

2、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性质简单，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情况及未来的收付款预算进行操作，基本在一年以内；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对公司流动性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无投机性操作，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衍生品投资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加强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

七、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衍生品投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40,000万美元（等值3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拟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为主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衍生品投资累计未交割金额控制在40,000万美元（等值3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1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